

附件3

一、具有国家重点建设学科高校

北京大学	同济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四川大学
清华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大学	重庆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东南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浙江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兰州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厦门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
南开大学	山东大学	东北大学
天津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郑州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武汉大学	湖南大学
吉林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云南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南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复旦大学	中山大学	新疆大学

二、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院校

北京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西南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注：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毕业生不列入此范围。